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
承辦人：柯主安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774

傳真：27595772

電子信箱：u2168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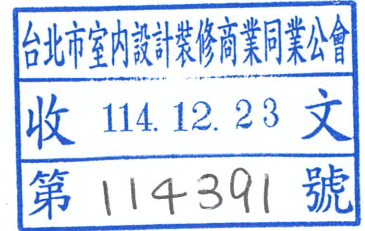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使字第11461910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0728674_1146191086_1_ATTACH1.pdf、
40728674_1146191086_1_ATTACH2.odt)

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4年12月5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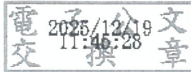
小組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處114年11月2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46185082號開會通

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時00分

地點：市政大樓3樓(南區)305開標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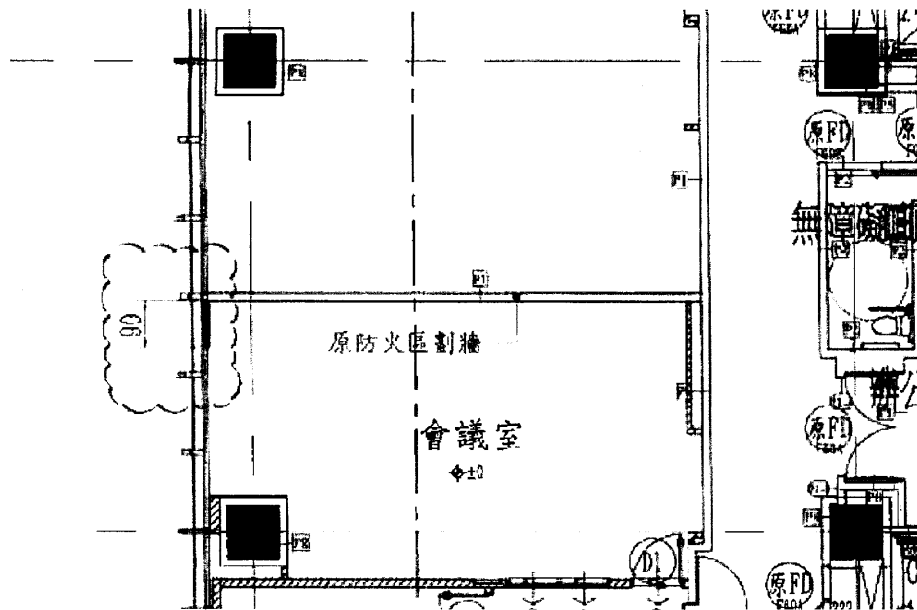
主席：楊景程正工

紀錄：柯主安

一、提案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本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11號14、15、18、19、20、22樓、22樓之1、23、29樓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，經設計建築師來函陳述本案未涉及區劃變更，竣工查驗階段經審查建築師要求依建築技術規則第79條第3項於原有依技規83條設置之防火區劃牆與外牆交接處增設90公分以上之1小時防火時效之翼牆，提請討論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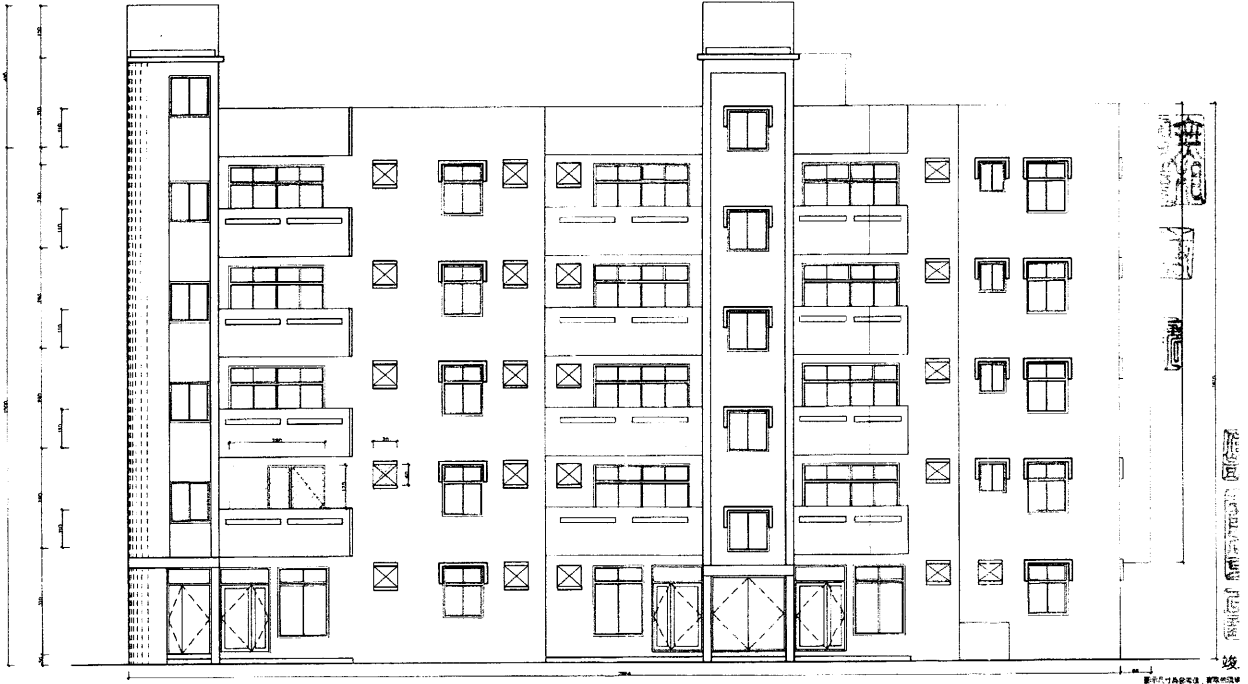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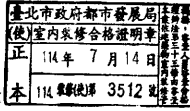
決議：本案尚未涉及外牆、防火區劃、用途變更，得免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第79條第3項規定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有關本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316號2樓之2建物，領有114裝修(使)第3434號室裝合格證，為114年9月份室內裝修抽查案件。(邱志聖建築師自任審)

1. 初審意見：「1. 本案領有87變使字第0030號變更使用執照，應辦理二階段室內裝修審查程序。2. 辦公室防火門應外開。」。

外觀立面 正面投影數量計算
 $16.1 \times 28.84 - 13.3 \times 0.88 = 476.03m^2$
 開口面積計算：
 $2.8 \times 1.25 = 3.5m^2$
 $0.6 \times 0.7 = 0.42m^2$
 $3.5 + 0.42 = 3.92m^2$
 $3.92m^2 < 476.03 / 10 = 47.6m^2$.OK



2. 建築師陳述意見：(略以)
 決議：同意陳述，免議。

提案六

案由：有關本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200號9樓、9樓之1建物，領有114裝修(使)第3381號室裝合格證，為114年9月份室內裝修抽查案件。(曹昌歲建築師自任審)

1. 初審意見：「本案直下層為住宅，請依105年6月2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4302900號函辦理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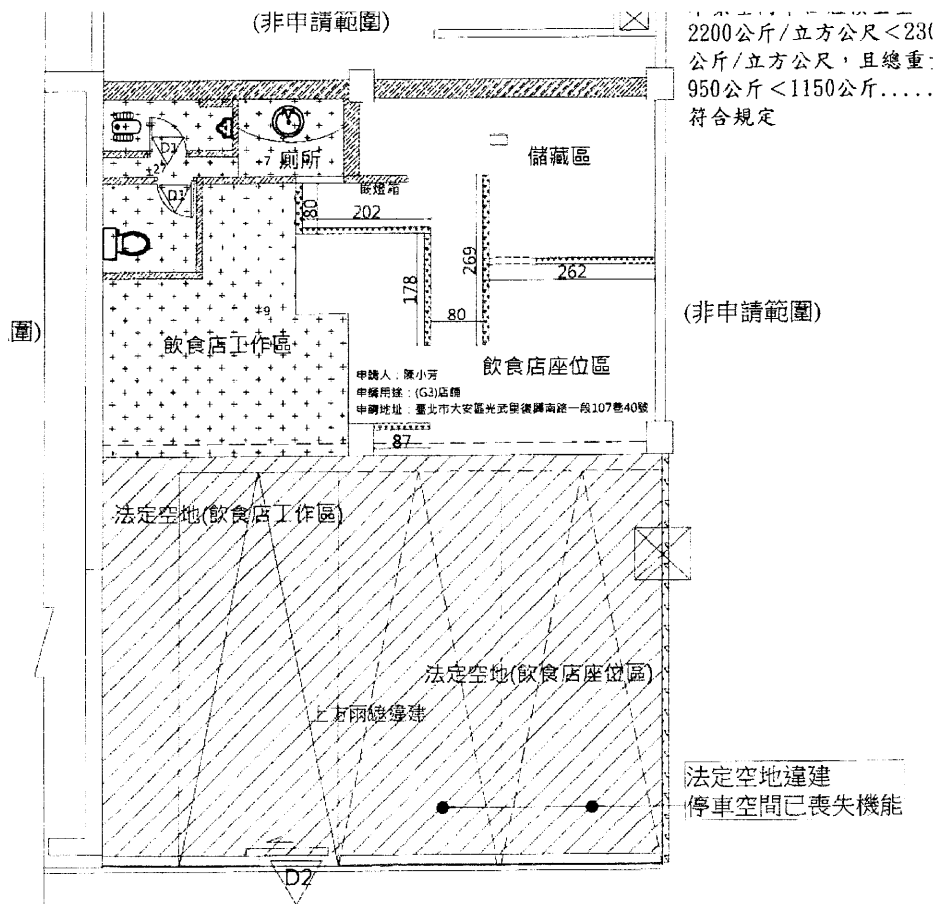
2. 建築師陳述意見：(略以)

決議：同意陳述，免議。

提案七

案由：有關本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107巷40號建物，領有114裝修(使)第3460號室裝合格證，為114年9月份室內裝修抽查案件。(王光宇建築師自任審)

1. 初審意見：「1. 第三部違規停車未恢復原有功能，提請討論(詳違章照片C)。2. 本案逕自分割前半段申請，後半段住宅部分均未交代，是否符合規定，請釐清。」



2. 建築師陳述意見：(略以)

決議：本案法定空地違建部分，後續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辦理。

下次會議時間擬訂於114年12月19日(星期五)召開(地點：南區3樓 S305開標室)，屆時敬請各位委員按時出席與會，期程如有變更另通知。

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4年12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整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市政大樓3樓S305開標室(南區)

三、會議主席：**楊景程**

記錄：柯主安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出席單位	簽名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	林大祐 楊景程 謝明達 黃道平
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	梁淑如
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	蔡通賢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	許瑞庭

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列席單位	人員簽名
中子雲建築師事務所	中子雲
建築師事務所	
邱曉基建築師事務所	邱曉基
無相室內裝修	顏
林雅峰建築師事務所	陳明鏡